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公告  
劉培超先生及郎需林先生作出的禁售承諾

本公告乃由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劉培超先生(「劉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107,601,776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包括H股及內資股)，而本公司股東兼執行董事郎需林先生(「郎先生」)直接持有7,568,213股股份(包括H股及內資股)。

於2025年12月24日，劉先生及郎先生自願向本公司承諾，自2025年12月25日起至2026年12月24日止12個月內，彼等將不會以任何方式減持其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如有)就劉先生及郎先生的承諾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培超先生

深圳，2025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劉培超先生、王勇先生及郎需林先生；(ii)非執行董事景亮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貽斌先生、吳浩雲先生及侯玲玲博士。